

众医生说没救了 然后奇迹出现了

【明慧网】这是刚刚发生在一位法轮功学员身边的一件神奇的事情。她本家的二嫂发病，被送几家医院抢救，最后医生仍没有好的治疗方案，二嫂生命垂危。然而在危难关头，奇迹出现了。

我本家的二嫂因营养不良，吃了传销的假保健品，导致身体更加营养不良，处于瘫痪状态，昏死过去。儿女们急速把她送到本地医院检查，说是严重缺钾，开始补钾，却越补病情越重，呼吸困难了。本地医院立刻用120急救车把二嫂送到市里的三甲医院ICU抢救。抢救了两天，钾补到正常水平了，可疏又严重超标，随时有生命危险。

她儿子将送母亲到省级三甲医院继续抢救。经过四个小时的路程到达省级三甲医院，进入ICU病房。两天后，二嫂终于可以自己呼吸了，查出三种病：红斑狼疮、脑血管坏死和肺部感染。

医生说这三种病对于二嫂都是致命的，由于肺部感染，呼吸困难，决定切开气管；由于严重的红斑狼疮，必须立刻换血，否则随时有生命危险。儿女们为了争取抢救时间同意换血，用了四天时间，二嫂全身的血液换了一遍，红斑狼疮暂时稳定了，医生说其它两种病不能同时治疗，建议回当地医院。

孩子们没有主意了，不知如何是好，电话咨询我的意见。我说：马上拉回来！

第二天，冒着随时可能过去的

危险，戴着呼吸机的二嫂被急救车从省城送回本地医院。我赶紧过去看她，真是太吓人了，与死人没什么区别，一动不动。当时周围都是人，我只能贴近二嫂的耳边告诉她：现在只有大法师父能救你了，你快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要不停的念，如果听到，你就眨两下眼睛。

看见二嫂真的眨了两下眼睛，我才松了一口气。走出病房，我又告诉二嫂的女儿和儿子一起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们都流着泪点头。医生只是简单的给二嫂用了点药，说没有好的治疗方案，只能维持。

晚上，二嫂的姑爷从上海打来电话，说花高价挂了上海著名医生的专家门诊，可以远程用微信看病。专家全面看过后说：你们那里治疗的很到位了，到上海也没有什么好的办法。

二嫂女儿听到后就大哭起来，对我说：“谁也治不了，只能求你师父了。”我安慰她说：“只要你们相信大法，就会出现奇迹。”二嫂全家人都诚心敬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第二天，奇迹出现了：二嫂的眼睛睁开



了！第三天，她的脚趾和手指能动了。第四天，她的脸色变正常了。第五天，医生来查房说：“这恢复的也太快了，可以取下呼吸机，转到康复科了。”

第五天的下午，二嫂就转到了康复科。然后她一天一个样，手脚都能动了，头部也可以灵活转动，可以正常坐了，饭量也一天比一天大。儿女们都露出笑容，都说：“大法太神奇了，奇迹真的出现在我妈身上了，师父真的把我妈从死神手中夺回来了。”

这是一个真实的事例，再一次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和大法师父洪大的慈悲。

二嫂全家人让我代表他们全家叩拜师父！谢谢师父！并表示以后向更多的人弘扬法轮大法。

◇文/黑龙江省大法弟子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法轮功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遭残酷迫害。◇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张高丽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

【中国大陆来稿】自1999年7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以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张高丽紧跟江泽民对法轮功学



▲张高丽

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性迫害政策，在广东、深圳、山东、天津等地任职期间，竭力推行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致使这些地区数以千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关押、判刑，大量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导致伤残、死亡，涉嫌触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张高丽，男，1946年生，广东省晋江市人。张高丽历任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山东省省长、省委书记，天津市委书记，中共中央常委、国务院副总理。

以下为张高丽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的部分罪证：

■山东省任职期间所犯罪行

2001年至2007年迫害高峰期，张高丽任山东省省长、省委副书记、书记。他多次在公开场合和内部讲话中攻击和布置迫害法轮功，使山东省成为迫害法轮功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

2002年3月21日，张高丽以省长名义在山东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打击和防范法轮功，以巩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的局面。2002年12月8日

张高丽到山东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等部门调研时强调：要坚决打击法轮功，保持高压态势，决不松懈，决不手软。2003年1月8日，张高丽出席山东省政法工作会议，该会议强调要“深化与‘法轮功’的斗争”，继续保持严打态势。2003年6月4日，张高丽在山东省委工作会议上讲话，把“坚决打击法轮功”作为“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的工作重心。2004年1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建设“平安山东”的决定》，法轮功被列为严打的对象。2004年一年中，张高丽以省长名义对“平安山东”批示了45次。

截至2004年，山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在全国第三。

以山东省的一个地级市—潍坊市为例，从1999年底截至2014年6月，潍坊市至少有1114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判刑。其中921人被非法劳教，158人被非法判刑，35人既遭非法劳教又被判刑迫害。

从张高丽2001年底任职山东算起，到其2007年离开山东到天津上任的五年多时间里，潍坊市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67人（2002年17人，2003年19人，2004年16人，2005年3人，2006年33人，2007年9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355人（2002年74人，2003年28人，2004年44人，2005年64人，2006年44人，2007年101人）。截至2014

年5月的报导，潍坊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高达109人，其中有59人是在张高丽任职期间被迫害致死。潍坊市成为当时全国迫害致死人数最多的地级市，张高丽作为山东省长、省委书记，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另以山东胜利油田和东营市为例，根据明慧网《胜利油田大法学员受迫害不完全统计》，截至2003年3月，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1人，被非法判刑3人，被非法劳教57人，被非法拘留142人，被强迫送精神病院5人，被抄家67人，流离失所77人，被非法抓捕、监控（包括强制“洗脑”）383人，罚款2,927,423元。在2003年3月至2009年11月的后续统计中，胜利油田及东营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2人，非法判刑、劳教71人，被非法拘留、羁押、“洗脑”198人，共计迫害人数271人。

以上所列只是根据明慧网上报导的有名有姓且有据可查的被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统计数据，而其他未经报导和不为外界所知的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则难以考证和计数。而这些案例大部分是在张高丽在山东任职期间发生的，他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 《国务院公报》2011年第28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